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控股股東之潛在股權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智行集團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擔保人、立訊精密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立訊精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京西智行集團的全部股權，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潛在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集團持有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京西北京**」)已發行的具表決權股份超過50%，而京西北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768,916,4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0%。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立訊精密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50%，並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立訊精密已就一項確認向證監會申請，以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8(連鎖關係原則)對本公司出全面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已向立訊精密表示其有意授出此項確認。

董事會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智行集團」	指	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擔保人」	指	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張家口慧投、張家口聚鑫、張家口睿投及張家口智投
「張家口慧投」	指	張家口慧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口聚鑫」	指	張家口聚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口睿投」	指	張家口睿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口智投」	指	張家口智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仔細考慮後方始達到，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